

台港及海外中文报刊资料专辑

社会学与 台港社会研究

第3辑

书目文献出版社

编 后 记

本辑收入的文章，是台湾及港、澳地区社会学界人士的研究成果。因为这些研究主题是以上述地区的社会状况为对象，所以，我们也收入了一部分揭示上述地区社会问题的报导与评论，这些报导、评论，涉及面较广，象“扫黑”问题，“扫黄”问题，住宅问题，婚姻问题，环境污染问题，精神病问题，以及城市邻里关系问题等等，有助于读者了解上述社会的实际。本辑还选收了几篇有关海外华人生活的文章，可供大家了解海外社会生活的各个侧面。

社会学与台港社会研究（3）

——台港及海外中文报刊资料专辑
北京图书馆文献信息服务中心剪辑

书后文献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文津街六号）

河北省南宫市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787×1092毫米 1/16开本 9印张 230千字

1986年10月北京第1版 1986年10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1—5,000册

统一书号：3201·4 定价：2.30元

〔内部发行〕

出版说明

由于我国“四化”建设和祖国统一事业的发展,广大科学研究人员,文化、教育工作者以及党、政有关领导机关,需要更多地了解台湾省、港澳地区的现状和学术研究动态。为此,本中心编辑《台港及海外中文报刊资料专辑》,委托书目文献出版社出版。

本专辑所收的资料,系按专题选编,照原报刊版面影印。对原报刊文章的内容和词句,一般不作改动(如有改动,当予注明),仅于每期编有目次,俾读者开卷即可明了本期所收的文章,以资查阅;必要时附“编后记”,对有关问题作必要的说明。

选材以是否具有学术研究和资料情报价值为标准。对于某些出于反动政治宣传目的,蓄意捏造、歪曲或进行人身攻击性的文章,以及渲染淫秽行为的文艺作品,概不收录。但由于社会制度和意识形态不同,有些作者所持的立场、观点、见解不免与我们迥异,甚至对立,或者出现某些带有诬蔑性的词句等等,对此,我们不急于置评,相信读者会予注意,能够鉴别。至于一些文中所言一九四九年以后之“我国”、“中华民国”、“中央”之类的文字,一望可知是指台湾省、国民党中央而言,不再一一注明,敬希读者阅读时注意。

为了统一装订规格,本专辑一律采取竖排版形式装订,对横排版亦按此形式处理,即封面倒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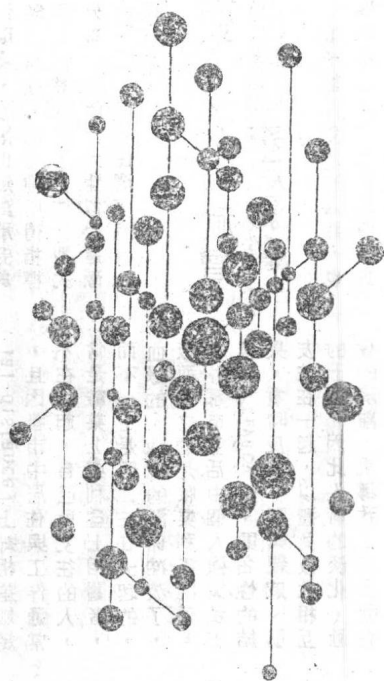
本专辑的编印,旨在为研究工作提供参考,限于内部发行。请各订阅单位和个人妥善管理,慎勿丢失。

北京图书馆文献信息中心

目次

从社会学观点看都市居住品质	陈小红	一
教育之偏失对青年及社会之影响	杜聿新	四
从肃清黑道论析犯罪防治问题	陈克英	七
精神病患者的不归路?	张惠国	一一
“扫黄”维护社会安定健康		一四
响应政府“扫黑行动”——《亚洲报导》短评		一六
拆除慈云寺显露问题——《亚洲报导》短评		一八
取缔违法应以身作则——《亚洲报导》短评		二〇

国宅问题之探讨	张震	二二
旧文重提谈国民住宅问题	朱文伯	二五
社会建设与科技发展	张震	二八
刑局公布调查资料暴力犯罪逐渐升高		30
中国古代的婚礼制度	孟繁举	三一
环境污染日趋严重，发展国家纷谋对策		三六
台湾的婚姻状况	苏耀中	三七
台湾城乡居民人际关系之比较研究	魏献俊	三九
访美国白宫学者和青春小姐	刘建成	五二
有感于“美丽岛”将变成“垃圾岛”	兰君	五四
灵肉灵肉	金延湘	五五
犯罪原因的探讨	史济镗	五七
中国人看日本人	龙宝麒	五九
农国困境与农民心声	苏洪月娇	六二
值得注意的两个问题——三代同堂与离婚放宽	陈立森	六四
为空气污染防制绩效不彰事向行政院质询	林可玘等	六八
人对社会之成本与价值	刘铮铮	七〇
人兽之间	金延湘	七四
华埠帮会伙并内幕	钟国明	七七
香港黑社会外流？		八五
华人黑帮活动震动美国	林奇	八六
跨国时代的香港黑社会	黄道	九〇
是华埠殷商，还是黑道头子？	麦克雷	九五
谁杀死罗宾斯一家人？	张北海	九九
晚年无依最是凄凉，老人福利亟待加强		一〇〇
失落理想的八〇年代	保罗·约翰逊	一〇一
我国当前祖孙三代价值观念差异之研究	黄国彦	1
当局检讨医疗服务应特别关注老年人		38
关于海外华人社会历史进程的浅见	碧江	39
补白：黑幕匪党活动，港当局蒐集资料		一五
日本社会风气好转，离婚率终开始下降		六三
“山口组”首领重创不治，日本黑帮势将大火併		七三
交通意外伤亡援助，去岁拨款三千余万		八九



從社會學觀點

看都市居住品質

陳小紅

居室爲文明之一因子，人類由此所得到之快樂，比其他東西要來得多，近年來由於都市化的結果，人口紛紛擁向都市，在「人人都要房子住」的情勢下，住宅已成爲一項社會經濟的大問題。就都市居住問題之特質、與住宅政策等有關課題，以社會學的觀點來談此一問題。

佔有一定之「空間」，而且必須要有「人」去住者才能稱之爲住宅。因此「人」與「地」爲構成「住宅」的兩大要素，而人重滿足，即如何在有限的內力內得到最大滿足感；地質使用，如何規劃使用有限的土地資源，自然成了「居住」的兩大目標。

首先我們先比較城鄉及國內外一些有關居住問題方面的差異，由這些差異性的了解中，我們或可更清楚地掌握都市居住的特質及影響都市居住品質的一些因素，然後再就當前之住宅政策分國宅及一般住宅來做個檢討。

城鄉的比較

都市與鄉村的最大差別，在於人口的多與寡，因此都市居住的第一個特徵就是都市的居住密度高。都市的人口集中，土地有限必須做高密度的使用，而鄉村土地大部分提供作農業使用，天然的開放空間多，且傳統中的鄉村乃是一個天地、人相互配合成的生活圈，農民日出而做，日落而息，生於斯，長於斯，死於斯，往往就固定在一地；而都市則有分區使用的情形，如居住、娛樂、訪友、商業等空間或相互重疊（混合使用）或不同，或大或小，其生活圈複雜且廣泛，也因為有了這種工作與居住分開的情形，就必須注意到都

國內外的比較

就國外的都市來說，其最大特色之一，在於它的種族多元性，這裏的國外並不僅限於美國或西歐等先進國家，其他如東南亞國家也包括在內，我們在馬來西亞的首都可倫坡，可以看到中國人、馬來人、印度人等多種民族，在香港，亦可看到英國人、中國人同時並存，且其中國人又可分爲本地的、大陸去的、台灣去做生意的，這就是一種種族的多元性（diversity），尤其在愈大的都市愈是明顯，如國際性的都市紐約更可看到各色的人種，紅的、黑的、白的、黃的，堪稱人種的博覽會，甚至有的人是今天住紐約，明天住東京，後天住倫敦的，雖然都是居住在都市空間中，但是其個別環境仍是有相當差異性。這種複雜多元性的居民背景，也造成各個都市居住問題的差異性，故我們要談居住問題；並不單只談國內、國外的比較，而是更應廣義的把世界上的都市放在一個體系內做比較，大都市與小都市的居住問題常是不盡相同的。

地域距離有別於 社會距離

由於構成種族的不同，在都市居住環境中，也就自然形成各個種族區，比如黑人區、唐人街、波多黎各人區、意大利人區等，分得很清楚，不管紐約、巴黎都是一樣的。根據最近的研究，台灣雖然沒有依人種的住宅分區，却愈來愈有依「所得」不同的劃分現象出現，尤以台北市為然，就我的觀點，台北市目前已有若干居住隔離的現象，如南機場、如仁愛路、敦化南北路、如天母、花園新城，這些地區都會給人不同的感覺，以地價的角度來看，木柵一坪土地不過四、五萬元，而仁愛路、公館，就不只七、八萬元，如果付不起這個價錢的人，即使喜歡那種居住環境，恐怕也無法承受那種經濟負擔，故這種所得指標實際上已影響到了居住之型式與分布，因此多元性似已逐漸成為研究都市居住環境品質的一個指標。

歷史、文化、社會 心理因素之影響

此外歷史文化的因素，也影響到都市居住環境品質，如大同區、延平區為台北市古老

的住宅區，早期台北市由此地發展，街廓細分，巷道錯綜，加上既有利益團體的把持，想要去改變此環境相當困難，除非有強制性的更新力量，否則非常難以改善這些地區的居住環境；而如東區信義計劃一帶雖然發展較晚，但其所受之繼承上的限制也較少，其公共設施多能依照規劃者的立場，做較好的配置，其環境品質自然較佳，地價亦相對提高，反為市區內後起之秀的地段。最後要談的是社會及心理因素的影響；由於高密度的發展，影響到人際關係的改變，在都市中可能同住一棟公寓，但樓上樓下住些甚麼人，你可能不知道，但在鄉村裏，我與下一個田莊或許雖隔了一段距離，但那個田莊主人姓甚麼、叫甚麼與我關係如何？我反而可以知道一點，也就是說地域距離（Social distance）上却相差無幾，且因都市中居住與工作通常不在一起，自己所交往的人，常是職業上或利益上相關者，而不一定是與你住在一起的，血緣的、地緣的關係沖淡了，取而代之的是職業利害關係。另外都市生活中個人強調私密性（Privacy）、匿名性的結果，有時反而不願與親戚、朋友住在一起，以避免彼此相互的干擾，因此人情的淡化，社會的疏離，更導致了許多社會問題的產生。

當然，都市居住品質所牽涉的層面與問題及它所造成的因素很多，除了上述我們提到的人口增加外，其他如家庭結構的改變也是因素之一；以前的大家庭，大家住在一起、睡在一起，那時不會覺得有何不妥，但現在強調小家庭制度，一結婚就搬出去住，這樣自然增加了對住宅的需求，且由於經濟的發展，現在大家都會想要住得更舒適點，希望空間能大一點，當所得增加時，花在吃的比例則自然會降低，花在住的比率則相對提高，依據民國六十六年的調查，台灣的一般消費型態在住的方面，佔所得的二〇・二二%，而許多先進國家則已達三〇%以上，這些因素多少都導致都市居住問題的更形尖銳。

住宅政策的理想

我很懷疑台灣目前是否真有一套完整的住宅政策，基本上我們連都市發展政策都還付之闕如。都市的發展常先於計畫，政策計畫似乎永遠跟不上發展的進度，這種情形在開發中國家可說是相當普遍的現象。如果我們硬要說有住宅政策的話，那麼「國宅」政策是有，但一般住宅政策則無，而目前大部分的一般住宅乃是經由市場自由運作所提供，因此我

們可以說現有一般住宅的「居住品質」是不被政策所控制的，而一般住宅的建築，除了建築法規的限制外，只要地主認為在合法的範圍內（甚至非法的），他想怎麼蓋幾乎就可以怎麼蓋，極少考慮到整體環境的美觀，整體發展的需要，以及是否符合人類尺度；整個民間的住宅建設可以說充滿了自由市場運作下的投機色彩，這塊土地怎麼蓋怎麼賣，才會比較賺錢成了建築商們追逐的目標，至於誰來住，他住了會發生甚麼問題，則不是他們所關心的。

國宅問題廣泛地受到政府的重視，可說是始於十二項建設（廣建國民住宅、開發新市鎮），先後已有三年、六年及目前的四年國宅興建計劃，我們可對其做個綜合的檢討：

從好的方面來看，其量的增加，解決了一部分低收入戶住的問題，就其缺點來看，一、設計施工：內部與外觀之設施及設計是否良好，工程發包過程是否發生弊端，預備工法與傳統建築法之選擇等，常為爭論所在。

（二）土地之取得：台灣是實行土地私有的國家，且公告地價與市價存在著很大的差距，故地主往往不願意與政府打交道，或待價而估或找更好的買主，且地點往往在不符國宅所需，區位上的選擇在種種限制因

素下往往忽視了進住戶的實際需要。

(三) 資金的籌措：興建國宅若屬一種社會福利措施，政府必須給予補助。例如國宅的出售採分期付款的方式，其利息負擔大部分由政府來補貼，而這筆錢是由政府編列預算呢？或是由社會福利基金支出？或用其他方式？這常須考慮到國宅政策在整個國家發展政策中的位序，住宅政策，往往是落於國防、財經等政策之後的，在又要馬兒好又要馬兒不吃草的前提下，興建高品質的住宅顯然是不太可能的。

四、管理：又可分為進住以前、之後來討論。

在進住以前，其配售對象的選擇，依國宅條例之規定，國民住宅是配售給低收入家庭者，但何謂「低收入」，目前尚無一明確的標準，且目前完成之國宅多數為配售給先建後拆的違建戶。此外以前每戶約在百萬元以上之售價，對真正的低收入者，是否有能力負擔？又如何來決定其是否為適合的配售對象呢？這些都是困擾當局的問題，國宅滯銷即為一例。

進住後，住戶對於公共設施、住宅環境，是否都能有良好的維護；國宅條例雖規定國宅不得出租、轉售、增建、改建，但目前為數不少的國宅已有轉手好幾次的現象，政府亦無法追查，另其地下停車場因乏

人管理而成為犯罪場所，公共設施被恣意破壞，凡此種種都是管理不當所產生的問題。

社會階層的隔離

目前在台北市採取的與軍眷區合建的方式，亦被認為有若干缺點，因建成後有部分要分配給軍眷，而低收入者是否真能正享受到，還是個問題，且軍眷與這些低收入戶住在一起，將來是否又會產生適應、溝通及協調上的困難；如台北市溫州街的國宅，有部分分配給警務處、法院，部分分配給台大教授，部分則配給與販，這些人的背景不同，職業互異，在將來生活上、管理上都會造成極大的困擾，甚而會有如都市社會學中所說的，當有窮人、有色人或低階層人搬進，將促使有錢人搬出，或是當有錢人進住較多時，引起低階層住戶格格不入的感覺，於是他們又搬了出去，搬到一個他們較有認同感的地區；國外曾有人對紐約哈林區做過研究，認為政府沒有必要花這麼多精神、金錢，去蓋國宅，因為蓋好後如果分配不當，讓這些黑人住在原本不屬於他們的生活背景、習慣的環境中，反而會使他們覺得連自尊都被抹殺，他也不可能或沒有能力去設法提升自己的社會階層，其結果將是

更壞。例如美國聖路易市，就有一棟十餘層樓的公共住宅，因管理不善，龍蛇混雜，沒有幾年就被迫使用炸藥將它炸毀，因為存在著太多的問題，沒有人敢住，最後終淪為暴力、吸毒、犯罪的淵藪。

台灣的情形也許沒有那麼嚴重，但在社會階層上多多少少已有點隔閡，因此在國宅政策上，應未雨綢繆的考慮到這些問題，政府制定國宅政策原本是一番美意，但在面對這些問題時，政府應對國宅政策做通盤有效的檢討。不錯，建築業就經濟面來看，是一種火車頭工業，可帶動相關產業的發展，但我們更應注意的是隱藏在其背後之社會、心理、文化層面的影響，尤應從過去政府興建國宅的經驗中得到教訓，比如高密度的發展是否適合於台灣的居住環境？從早期設計之坪數為八坪、十坪，到目前最大可達廿八坪，這種改進本身就是一種檢討後的結果，認為八坪、十坪並不適合人類居住，而擴展到廿八坪；但一件措施的產生，有其正面與反面的結果，有人批評廿八坪跟一般民間的住宅已沒有兩樣，那怎能稱為福利呢？而我們的觀念認為福利就是應該小一點，差一點，是白送的，於是先天觀念的偏差及後天執行的不力，使得國宅政策理想的實現，倍受考驗。

高密度空間發展 High Density More Open Space

一般住宅方面，在法規上，只有幾個法令，如建築法規、使用執照之發給，根本還談不上是一套政策，以台北市為例，民間的住宅建設常予人亂無頭緒的感受，只要道路一開，住宅緊接而起，就個別的住宅來看，外觀也許不錯，但就整體環境觀之，其錯綜散佈，顏色景觀都沒有一點協調平和的布局，整個都市給人一種暴發戶的感覺，在都市中心區尤其如此，這不知是不是我們太過愛好自由的民族性使然，高與怎麼做就怎麼做，而忽略了整體配合的觀念。

以台灣目前建築發展的方向來看，是朝向一種高密度擁擠（High density, No Open Space）之情況發展，不像香港、新加坡的高密度分散式發展（High density but more open space）；台灣並不是沒有辦法這樣做，因為從我們許多的住宅調查中，發現空屋率非常的高，這說明了有很多房子，並非因實際需要與建成的，而是一種假需求或是保值情況下的後果；且如果在蓋房子時，要蓋五、六層的房子，何不考慮蓋十層以上，而多保留一些戶外空間呢？因此個人

教育之偏失對青年及社會之影響

杜幸新

子夏說：「賢賢易色，事父母能竭其力，事君（爲國）能致其身，與朋友交，言而有信，雖曰未學，吾必謂之學矣！」這在功利主義高漲的今天，崇洋媚外風氣盛行的臺灣，一定被譏爲「落伍」，「腐朽」的觀念。但我們應該想到，教育在爲國家培養人才，總必須德智雙修，而道德尤重於知識。英國是西方民主發源之地，又是工業革命先驅之國，他們的教育，是要培養「紳士」（Gentleman）風度。他們的紳士精神也與中國數千年來以教育在求「君子之道」的原則不謀而合。而現代西方承先啓後的大哲學家康德的根本觀念，是實行理性重於純粹理性，即道德重於學問。

我們今日教育如何？雖然國家每年以天文數字編列教育經費，以培植人材，而主事者，多以鄉愿之風，以報銷預算爲能事，上行下效，除名利之爭外，不知其他。於是不重道德，只重知識，所謂知識，亦以升學就業爲能事。如不吾信，筆者僅舉數例，以見今日教育之病象。

（一）青少年反常心理

先說今日青少年的行爲，有下列類型：

（1）以他人爲媽以教師——有一所相當不錯的學校，管教學生十分嚴格，現在仍在校的高中生，時常曠課，到了高三換一位新導師，因洞悉其詭計，請假不准，必須由其家長寫請假條，且需打電話給導師，始能獲准，果然該生請假，按規定，不但有家長假條，並且其母親通電話與導師。但是後來被拆穿了，原是該生設計的騙局，是該生找了一個女人假冒其媽的名義，蒙騙師長！

（2）官商勾結偽造文書——亦是該校學生，因他人作媽欺師騙局揭穿後，沒人敢重蹈覆轍，於是另使新招，請病假較容易，但是該導師仍怕被欺，規定必須有醫院證明，結果有位學生，起初以私人醫院出證明，該導師不准，需公立醫院證明始准，該生起初以每張證明書十五元購得，向導師請假，現在每張假證書已高漲三十元了！這是筆者數十年教書生涯中第一次見聞之事！

（3）深諳律令無所懼——當年筆者任教某校訓導工作，一個初中二年級生（當年省立中學高初中合辦），攜帶刀劍入校，經查出後，筆者警告他帶刀殺人是犯法的，該生面露笑容，得意洋洋的向筆者說：「主任：沒關係，我還沒

成年，殺人也不犯死刑……」筆者爲之語塞！現在該生在臺北經營一家很大的飯店。

（4）家長撻辱毆辱師長——此類型的學生，幾乎擧世難數，甚至毆打老師以後，老師尚須向學生公開道歉！此類家長比比皆是，不信可留心報紙社會版，幾乎每期都有。師道之不存，非無因也！

（5）集體請願，博取同情——在戒嚴法之約束下，臺灣教育界平靜了數十年，沒有大陸時期學生「反飢餓」，「反迫害」的示威遊行，但是近年來卻不斷的有學生集體到教育最高當局的教育部，教育局請願，尤其是向在懵懂的小學生，能知道教育部，教育局所在地，筆者今日向弄不清教育局在那裏！這種小學生請願，不是一樁，而是近兩年來不斷發生，（今年三月卅日，古亭國小尚有一次，因先到教育部，經指示後又到教育局。）由羅斯福路到中山南路，再轉往長安西路，這真是不簡單，這也許是在「愛」的教育下造成的結果！

（6）拈花惹草，風流不羈雅士——某國中十三歲至十五歲數人曾到妓院找小姐而被警方捉到，這只是倒楣的幾個而已，未被發現的尚不知有多少青少年有此嗜好。固然「食、色、性也」，但是筆者總以爲十三歲的在校生，竟能如此懂事，家長及學校固然有責，而「愛」的教育原則下，無法管教，實打不許，記過失效（有記九個大過仍可畢業，國中不得退學及開除。）師長也只有徒喚奈何而已！

（7）以彼之道，還制彼身——毆辱師長，因教書之人，多手無縛雞之力，被毆辱，也只怪擇業不慎，小子無能，活該受侮。但是受過軍事專技訓練，且又從事軍訓工作的教官，一手調教出來的高足，竟然以刀刺殺其教官，真是取之於人，用之於人了，結果仍是不了了之！

（8）吞雲吐霧，單釣鴛鴦——在上下課時間，趕擠公車的人，恐怕都有此經驗，筆者常坐中央新村出發的臺汽公車，在車上遇到放學的時候，許多學生人手一隻香煙，這事不足爲奇，更使人吃驚的是有一次在一家小飯館吃晚餐，一張桌上突然來了兩女一男，挾着香煙，圍在我的三面，兩個女生人手一隻香煙，吃一口煙，用手彈一彈煙灰，高高的舉在臉上，筆者看她們的學號是高二學生。三人談話毫無顧忌，竟然談她們上週六下午在西門町如何「釣到一位肥

劉子……」幸虧本人「老土」，否則，可能會被釣上也說不定，真是令人不知今世何世，廉恥何在？十六七歲在校女生，竟如此下流，真令人懷疑今日教育的功用又在那裏？

由以上所列各型之在校青少年，可窺知今日教育重知而不重德的情形了。最近警方公佈僅臺北一地，十七歲以下，九歲以上，僅去年（七十二年）一年，犯案（包括偷竊、搶劫、強暴、殺人、賭博、綁票、分屍、詐騙等）者，即有二千九百二十三件。以教育部公佈九年義務教育施行後，臺灣青少年就學率，已高達百分之九十九點多了。那麼九歲至十七歲的青少年，應該都是在校生了。應該都是受過學校教育的人了，受過教育的人，竟然一年之間有此犯案的人數，可知今日教育成功與失敗的一斑了！僅以十二歲至十九歲青少年犯罪率而言，在七十一年度，所佔比數是百分之七十五點九八（中國時報四月二十一日）。這些犯罪的青少年，大多是失學的，當然失學的青少年，迫於家庭貧困的原因也有，但是大多是出於自願墮落。這些情形，絕不是以往在大陸任教，或三十年前任教的老先生所能想像的。

形成今日青少年問題之原因，不外教育主持者一口一聲的「愛」，因為「愛」的所及，青少年有恃無恐，老師及父母之話，更是不會注意。好的學生也僅是求知，求知，不知其他。老師若在堂上講到為人之道，大多認為是扯閒話，因為與升學無關，誰也不會注意，更不會去反省、深悟。如此日積月累，不僅影響青少年身心發展已如上述，更嚴重的後果則上升到社會各階層。

（二）教授之墮落，主事者之鄉愿

遠者不談，以去年大學聯招，命題者必是主事者之親信，若無特殊關係，想參與其事，絕不可能。以去年聯招數學命題而言，竟抄襲日本人的數學題，一字不易，高達數十分之多！有人懷疑可能非直接抄襲自日本人之出版物，而是偷自補習班，因抄日本之出版物，須懂日文，抄自補習班較省精力。聯招命題費之高，也不是任何報紙雜誌稿費所能比擬。其他不論，僅自抄襲一事而言，也就是墮落的表現。有此失誤，理當承認，向道德知識負責，方不失為光明君子，人誰不過，過則勿憚改，可惜當事人，無此勇氣。筆者記得當年在大陸時，有次大學招生，國文命題是陳寅恪先生，陳先生曾以「詩律屬對」為題，也引起各界指責譏評，以為到了民國，高唱白話文的時代，豈可再以「詩律」命題，一定是腐朽的多烘國文教授，但陳寅恪先生毫不氣餒，站出來說明

題是他命的，並說明理由，使大家無話可說。對陳先生的道德勇氣，無不欽敬，對陳先生的人格學問，也毫無損傷。

去年聯招，其他科之命題失誤，答案舛錯，甚至影響到二三千名同學的志願，使落第者一千多人敗部復活，其影響青年心理之大，不言而喻。不惟白天聯招有此乖誤，夜間部大學聯招尚不知警惕，亦接踵而來，不讓白天大學聯招獨美於前，真可說花開並蒂。不過夜大聯招答案錯誤，僅有千餘考生受到再分發，八百多人敗部復活。比起白天部大學，稍為遜色而已！

更妙的是去年專科聯招，中南部專科聯招，竟有開放後門，予人方便，不以公定錄取標準錄取學生，因為差額太多，若以公定標準錄取，必定每班人數不足，人數不足，當然要賄錢，中國有句俗話說：「殺頭的買賣有人做，賠錢的生意沒人做。」因為在臺灣投資辦學校，可以賺錢，如沒錢可賺，誰肯投資？至於「武訓」之「柳林集」精神，在今天若瞞眼中，不惟不足為「訓」，也是愚不可及。所以聯招登錄期已過，集體拒向教育部報備，這種團結精神，也可謂勇敢！

為國論才，是多麼重要的大事，主其事者不但對社會國家要負責，更要對千秋萬世的民族負責，不惟對青年學子要負責，更要對家長負責。但是當事情暴露以後，我們的教育最高負責人，不但不敢面對事實負起責任，並且以「愛」的心態，盡量掩飾，甚至命令封鎖消息，逃避記者先生的採訪，將所有製造問題的人物，隱藏起來。以數十年官場的老規矩：「大事化小，小事化了。」這種鄉愿作風，始能永保自己祿位。以此作風，領導於上，欲其部屬不起而效法，欲青年學子，明是非，辨真偽，守正義，則癡人說夢，影響所及，即世風日下，亦即青少年犯罪率日漸高增也！

（三）百年大計多不顧，偷工減料爭建築

上文述及臺灣教育，只重知識之零碎拋售，不顧培本立德之修為。如此培育出的各級人物，尤其則身教育單位的大員，只知大權獨攬，不顧事實之困惑。譬如：臺灣各級學校在校生有數百萬之多，除大專以外，全部中小學校，不但寒暑假，要同一天放假與結束，就是春秋假，郊遊也限制某一日，這表示在位者之權勢外，絕無任何好處。試想：同一天郊遊，遊樂區的容量，交通工具的租借，是否有問題？每年郊遊車禍的頻傳，是否能制止？此種小事尚不肯放鬆權勢，至於各級學校校舍的建築，一草一花的購置，更是各級教育行政單

位爭取的集中點。監察委員陳翰珍說：「全國各級學校，百分之八十的校長及事務單位人員，在學校工程中得到好處。」筆者以為陳委員的話很謙虛，也不够正確，學校工程得好處的校長及大吏絕不止百分之八十，百分之九十九也不為過，如不信，任何學校，請真正公平的專家去徹底檢查一下，自然明白。至於不够正確，是說學校興建工程權，尤其國中及小學的工程建築權，多操縱縣市政府官吏手中，所以每當工程招標時，民意代表，省縣政府的干預，是人盡皆知的事。在官商勾結下，各種公共建築，就險象環生了！

大家不健忘的話，可能還記得，考試院，考選部大禮堂建築到三樓倒塌了，僅次長一人骨折受傷而已。同地區的景美女中禮堂也在施工中倒塌了。臺中市活動中心中山堂施工中倒塌，至今仍在停工中。以上這些公共建築，幸未完工，雖倒塌傷人不多。臺中縣豐原高中禮堂倒塌，死傷百餘青年學生，更令人心酸。最好笑的是，禮堂倒塌後，教育廳大吏，毫不知恥的發表談話：「豐中禮堂建設及修建工程，與教育廳人員無關……。」但後來證明教育廳的顧問及大吏，不但有關，且移送法辦。甚至教育廳長亦掛冠去職。不知教育廳當日發表撤清的大吏，有何感想？

總之：近世為人修身之教育無人重視，品行操持為人忽略，只求知識技能的灌輸，青年所得猶如以往百工匠人之門徒所獲，浸淫已久，上行下效，蔚然成風。自數歲兒童至七十老翁，自貧無立錫至富甲天下，自升斗小民至官拜副局長，多為利爭，不知羞恥。教育仍以升學為務，不肯變更施教方針，將來社會之混亂，不言可喻也。

（原載：中華雜誌〔台〕一九八四年二五〇期 三三—三五頁）

（上接第三頁）

覺得在土地使用與未來住宅興建的配合上，新開發社區宜多作考量，也就是說高密度（High density）雖是無可避免的，但綠地空間（Open Space）則應多保留一點，那麼無論是居住的環境或都市的景觀，都能得到較好的調整。台北市最近研擬中的容積管制，可說是朝這個方向努力的第一步。不過，理論與實際往往存在著若干距離，因此要徹底解決都市住宅品質的問題，除了多提倡新的觀念與新的構想外，更要有執行的勇氣，這樣才能真正提升居住的品質，解決我們面臨的住宅問題。作者為政治大學社會學系教授

從肅清黑道論析犯罪防治問題

陳克英



一、展開掃黑行動

近些年來，由於犯罪刑案不斷擴大，幾遍及社會各層面，搶殺盜勒，不僅頻增，且犯罪型態日益兇狠毒辣，竟持有多種槍械與裝備，而形成黑社會組織化的龐大勢力。其危害社會的嚴重性，已到了一般人難以忍受的程度，使本省社會治安亮起紅燈。而維護治安是推動建設的先決條件，也是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的首要急務。因此，政府乃於去年十一月十二日起，下定決心，由國家安全局督導各級治安機關，展開雷霆萬鈞的掃黑行動，而成立所謂「一清專案」，用霹靂手段，肅清暴力分子，以維護人民生命財產安全。這種為民除害的行動，自是令人興奮。尤以十一月十五日凌晨臺中縣市發生警匪槍戰中，刑警隊長洪旭傷重殉職，三位警員受傷，充份表現了掃黑行動的英勇犧牲精神，社會大眾，對治安當局這種鐵腕行動，莫不給予衷心的支持和稱讚。由近來發起的警察安全基金捐獻運動，獲得全國各界熱烈響應，如火如荼，踴躍捐獻，掀起了陸續進行的高潮，可見一斑。同時亦顯示社會大眾對肅清惡勢力求治的心願，是何等殷切。社會輿論更提出除惡務盡的呼籲。因之，內政部長吳伯雄再三宣稱：「此次掃黑行動，必持之以恆，貫徹到底，直至治安恢復正常。」現已展開第二波掃蕩行動，陸續推行，日有斬獲，深信假以時日，必可將這黑道勢力肅清殆盡，這自然令人額手稱慶，引頸以待。

但深加分析，這掃蕩黑道行動，仍祇是治標辦法。最近雖在雷厲風行，逮捕各幫派首惡分子，然據報載，各幫派漏網爪牙次級角頭，却有接掌掌口的趨向，亦有其互相勾結聯合，圖謀報復的傳聞。同時或大或小的盜竊勒索，強暴等犯罪行徑，仍在發生，視其心態毫無自首或悔悟的跡象，只是待機而動而已。再就各幫派黑道勢

力坐大的根源來說，是社會上確有眾多不良青少年的存在所致。各幫派為首分子為增長其雄厚勢力，廣開堂口，招兵買馬，這些不良青少年，意圖犯罪，為找靠山撐腰，遂被誘惑而參加，逐漸成為各幫派的小幫派或小混混或爪牙，受其驅使、利用，為非作歹，危害社會，猶如滾雪球般愈滾愈大，以致形成龐大的黑道勢力，竟然向治安當局挑戰。倘不用嚴厲手段予以肅清，則社會治安遭受的威脅以及人民生命財產所受的損害，不知伊於胡底。因之，這掃蕩黑社會勢力的鐵腕行動，極為切要，贏得廣大人民的支持與擁護。但這畢竟是消極性的掃蕩作法，為求斬草除根，不使其春風吹又生，實還宜採用正本清源辦法。就是一方面堅定持續肅清行動，同時從消除其成因着手，致力於防治犯罪的發生。唯有這治本與治標的作法雙管齊下，始能獲致預期效果。

二、犯罪問題嚴重的社會背景

黑道社會勢力猖獗，是社會犯罪問題嚴重的明證。追本溯源，自有其客觀的社會背景。簡言之，這是社會結構由農業自給自給經濟蛻變為工業經濟所促使生活型態發生劇變的一種失衡病態。以前於農業社會自給自給時代，人際關係單純，人民生活安寧，治安良好，甚至還有一路不拾遺，夜不閉戶的誠實淳厚風尚，與今日都市高樓大廈門窗均裝置鐵欄杆，不能同日而語。所以那時犯罪案件，殊少發生，更無黑社會勢力危害社會的問題。而今，時代進步神速，工業日益發達，我國工業現已步入科技密集升級階段，可是適應這新社會情境的制度、法律、政治、文化等尚未能隨之加以適切的調整與建立。易言之，我國社會是處於轉型期的過度階段，難免發生脫節現象，致使人民的觀念、思想、行為未能完全適應。因之，社會現象錯綜複雜，新舊矛盾，相互衝擊，導引社會問題不斷增加，急待謀求解決，如社會風氣、家庭制度、教育問題、行為規範、社會價值觀念、法律威信等，都面臨考驗。處於這社會環境大震

邊之下，乃引發了社會犯罪問題的各種基因。

三、犯罪問題的原因與防治

基於當今社會環境複雜而難以適應的背景，犯罪問題日益嚴重。因之，必須針對犯罪發生的原因，謀求防治對策，切實推行，以消弭犯罪根源。茲扼要申述如左：

(一)教育實施偏差與改進：教育功能在變化氣質、改善人的行為，增進生活知能。簡言之，使受教者不良習性改變為高尚品德，瞭解做人做事的道理，而成為社會上有用人才。可是，今日教育一切實施，都脫離常軌，一味為升學而教育。因之道德及生活教育均被忽視，使青少年在學期間，缺乏做人的訓練。雖有「公民與道德」、「民族精神」、「生活教育」等教材，然其教學方式陷於教條窠臼，背誦死知識的灌輸，致使學生的人格培養、價值觀念體識、自尊自重精神、守法習慣、判斷能力、尊重他人權利、愛國情操、服務社會精神等，都未能養成而樹立基礎，甚者還發生副作用。以能力分班來說，把程度低落而無升學能力的學生，編為所謂「壞班」或「放牛班」，對這些班級學生的施教不予注視，使其產生被遺棄的感觸，無形中引發其自卑、自暴自棄的心理，而以毆打滋事，發洩心中不平之氣。這無異是製造不良少年的教育，也埋下了青少年犯罪的潛伏危機。再就升學錄取名而言，雖然各學校爭取升學的榮譽，但錄取率偏低，高中升大專的結果，每年能以擠入大學之門者，僅佔百分之三十左右。國中畢業者絕大多數也要擠向升學窄門，可是高中、高職和五專錄取人數，却容量有限，因而也有大量的考生被摒於校門之外。這些升學失敗者的出路，有的進入補習班，準備再考，有的則謀尋職業，但因無一技之長，無法適應，遂不得不投閒置散，終日遊蕩。由於在校被歧視以及升學失敗的挫折感，遂在心理上產生了怨恨、沮喪、憤懣、鬱悶、不滿現實的不正當情緒，復以受到不良生活環境之感染，如交友不慎，受黑道分子威迫利誘，所以都易於參加幫會而夥同犯罪。據上（七二）年中央日報十二月十八日報導：「臺灣地區犯罪情形已有改變，罪犯年齡逐漸下降，使用暴力已見增多。……警政署長在監察院表示：「根據今年一

月至十二月全般刑案發生及破獲資料顯示，全般刑案人犯多為十七歲左右，十九歲以下者佔全般破獲人犯總數的百分之三十七左右，顯見青少年犯罪年齡逐漸下降，而犯罪人數則有增多趨勢。」這項統計資料，足以說明今日青少年犯罪問題日益嚴重，令人震驚。同時也顯示教育實施偏差的後果，不容忽視。因此，必須全力改進，而改進之道，第一是消除升學主義觀念，近多年來教育失敗癥結之所在，是升學主義觀念作祟所使然。今日社會觀念認為一個人的社會地位高低，價值評估以及公私機構用人、職位晉升，待遇多寡皆以學歷高低為依據。因此，學生家長為使自己子女獲得高級學歷文憑，都不願學生天資與志願，一味迫使他們升學，而學校為順適這種情事，也多只灌輸死知識而忽視道德培養，這是社會輿論所詬病的老問題。而欲求解開這個死結的有效途徑，是要能建立技能訓練檢定制，為青少年開闢上進的管道。申言之，即由政府有關機關聘請專家共同擬定各級各類的技能訓練及檢定標準與實施辦法。凡取得丙級技術士證者視同高、職畢業資格任用。取得乙級技術士證者視同專科畢業資格任用。取得甲級技術士證者視同大學畢業資格任用。同時完成立法，使其成為合法的制度。易言之，技術士證即等於學校畢業證書。如此，為取得高級學歷資格而盲目升學的觀念，便會日趨淡然以至消失。從而學校的教學也可恢復正常。第二改進教育偏差的辦法，各大專設置科系要依據社會生活實際需要。根據近日報載：「中華經濟研究院、行政院青輔會及教育部，分別發表了幾份有關我國高等教育現狀，以及高等教育人才就業與工作狀態的報告，都明白而肯定的指出教育與就業間有失調現象。這些調查、分析、研究的結果也印證問題的嚴重性。」顯然的這說明：多數大專畢業生因「學非所用」而失業。同時，社會實際需求的人才，却無從供給，因缺乏這種人才，則發生求才若渴之嘆。其實這是多年來早已存在的問題。而今日趨嚴重，所以政府應依據這項研究調查報告，對大專設置科系的增減，作大幅度的調整，以資補救。切勿停滯在文書作業階段，應即知即行，不只符合國家需要，更能為青年開拓光明出路，俾免因失業痛苦而影響其行為，以減少犯罪的發生。

(二)缺乏家庭教養的改進：由於工商業發達，人口集中於都市，使原有大家庭制變為小家庭。而小家庭中父母，多外出上班，致其子女教養失去照顧與溫暖。上學之子女放學與父母下班的時間不相配合。放學後也不得回家或受到管教，所以四處玩耍遊蕩。而兒童可塑性極大，心靈脆弱，易於受到外界生活環境的感染，如因交友不慎，或受物慾的引誘，遂易誤入歧途而犯罪。同時因缺乏親情之愛，使其人格發展趨向偏差，無形中產生了情性暴躁、乖戾、憂鬱、蠻橫、偏激……種種不正當的心理，潛伏着犯罪的動機，一遇到引誘或刺激，便走入犯罪之途，為歹徒所利用，為非作歹，或參加幫派夥同犯罪。面對此種缺失，政府應採用兩種措施：第一廣設托兒所和幼稚園，培養專門幼教師資，擔負妥善的教養責任。其辦法採全日制，分區設立。依據各區幼童人數，作全盤性的分配。今日政府對此問題似尚未全面顧及，致使私立托兒所、幼稚園紛紛成立，然多以賺錢為目的，所聘師資及設備，多不合乎標準，未能負起教養的全責。所以政府應嚴加督導。同時廣設幼教中心以負教養之責。第二措施是倡導「三代同堂」家庭制度，以發揮我國傳統家庭制度的社會功能。這對幼童缺乏家庭教養問題，極有助益，即第一代祖父母可照顧和教養第三代的子孫，同時也可發揚孝道的光輝，讓人民的生活能獲得天倫之樂。

(三)改善社會敗壞風氣：無庸諱言，今日社會風氣敗壞的嚴重性，日益熾烈。今日色情氾濫，賭風盛行，已蔓延到鄉間，令人震驚。同時，奢侈浮華的現象日益加深，紙醉金迷，銀光鬢影，笙歌鼎盛的淫靡之風，較諸太平盛世，猶有過之。社會上彌漫着物慾過度享受的心態，多以不法手段，斂財揮霍。如此敗壞現象，看在遊手好閒的青少年眼裏，必感受莫大誘惑。可是因無錢滿足其慾望，於是動起歪念，挺而走險，作奸犯科而犯罪。因此，防治犯罪，改善社會風氣，誠為有效途徑之一。易經有言：「撓萬物者莫疾乎風。」所以政府應訂頒改善社會風氣有效辦法，切實推行，以消弭社會犯罪感染弊端。

(四)端正政風清除特權：這是今日社會再三呼籲致力的問題。官員貪瀆的嚴重，人人耳熟能詳，不必贅述。似此知法犯法行徑，必

然發生領導犯罪的副作用。尤以特權人物，恃其權威與勢力，豪奪巧取，甚至與不肖官員相互勾結，沆瀣一氣，貪贓枉法，令人憤慨。似此事例，俯拾皆是，不勝枚舉。而政府的官員乃人民公僕，自應為民服務。平等更是民主政治的精神所在。「只許州官放火，不准百姓點燈」的時代已經消逝。而今倘利用權勢，巧取公款，醜化政治形象，豈不令人怨憤？善良百姓或可積鬱在心，可是偏激不良分子，則必想：「他們可以犯法斂財，我等何以不可？」於是迸發犯罪刑案。所以說，政風貪污，特權橫行必須予以根絕，始能堵塞犯罪的發生。

(五)加強警察人員訓練：這次掃黑行動，警察治安人員確實表現了英勇戰鬥的精神，令人敬佩。可是推溯幫派不法分子所以日益猖獗，道聲傳聞，與不肖警察人員亦有縱容之嫌有所關聯，甚至相互勾結，若干黑社會經營的地下行業和非法活動，竟有警察人員參與，或視若無睹不予取締；或予以包庇，朋比分利。對於特權人物向其說項或保釋歹徒，多予允諾。甚者有利用職權貪瀆事情，這在在顯示部分警察人士的品德及忠於職守的精神，仍有問題。所以加強訓練是增強維護治安力量的急務。除給予專業技術與知能的訓練之外，更應以培養清廉品德、服務熱忱、責任心、使命感為重心，使所有警察人士都能堅定意志，發揮道德勇氣的力量，不迫於權力，不懼於威勢，而秉持除暴安良立場，為民服務，以贏得全民的支持與愛戴，進而達到警民合作的境界。同時，對其待遇的提高、裝備的精良，獎勵制度的改進等，也當並顧，俾提振士氣，壯大維護治安力量。

(六)加強犯罪者感化教育：根據犯罪者的年齡統計，青少年居多。在目前掃黑行動所逮捕的四百餘人（去年十二月十三日所宣佈）當中，有的只廿歲左右，就混到了所謂「堂主」、「副堂主」等地位，在他們下面的爪牙自然年齡更輕。即就全般犯罪者的年齡來說，也顯見青少年犯罪年齡逐漸下降。這些青少年罪犯的行為與思想，尚未定型，具有極大的可塑性。如對他施以感化教育，仍可變為社會上有用之才。所以對這些罪犯本乎改過遷善宗旨，應增設和改善感化教育性機構，聘請專家和專業人才，對他們做個案訪問、調

查、分析，找出其犯罪的誘因，分別加以輔導。同時給予適宜的技能訓練，一則使其心理正常化，一則訓練謀生技能。俟刑期屆滿走入社會後，可為社會提供一份力量。可是目前青少年監獄數量既少，且其感化教育方式亦弊端叢生。不但以愛心、同情心，依罪犯個性，心態及犯罪成因，予以教誨，誘導，反以毆打、鎮壓、欺凌等不人道手段，嚴加管理，以致引發憤怒、反抗、怨恨、激動……情緒。尤以管理人員違法出售香煙等物品，以高價賺取暴利，使罪犯產生痛恨不平的異常心理。所以常思滋事報復。由近年新竹少年監獄滋事之嚴重情事，可為明證。其他監獄也有類似問題發生。這不但不能收到矯正，感化的效果，且助長犯罪的惡化。因此，對監獄黑暗重重問題，必須痛下決心，加以改善，俾降低犯罪危害社會的程度，進而獲致感化效果，使罪犯將來能成為社會上有用之人。

(四) 加強文化建設樹立法律威信：由各項建設進步的成就來看，無疑的，文化建設是較弱的一環。近年政府雖注意及此，各個地區紛紛興建美侖美奐的文化中心，以期提高國民的品質，體認正確的社會價值觀念，導正敗壞風氣，但因起步較遲，迄今尚無顯著效果。所以應加強推進，以迎頭趕上精神，致力於這項建設。這對消弭犯罪具有潛移默化的積極作用。此外，欲使人民尊重法律，約束自己行為，以免犯罪而蹈法網，首須建立法律威信。可是，今日法律

功能，由於特權、權威勢力的干擾以及執法者受人情包圍和利誘的影響，常作不公平的判斷而喪失了權威性。這是社會輿論迭經詬病的問題，不必贅言。因此，無形中使人守法觀念淡然，而增多犯罪，是以消弭犯罪，建立法律尊嚴，也是嚇阻犯罪的一條途徑。

四、結 語

綜上所述，可知掃黑行動與防治犯罪，是一體的兩面，也是錯綜複雜的社會問題。因此，要澈底消滅黑道勢力，消弭社會犯罪，必須從社會結構制度所衍生的犯罪成因，加以防治。這是正本清源最有效的途徑。準此，今日社會治安面臨的挑戰，誠宜就文化、教育、政治、社會風氣、法律權威、治安人員素質、感化實施各方面，加以檢討，從而針對其促使犯罪發生的因素或影響，善謀對策，作整體性規劃與配合，形成總體性雄偉力量，致力於防治犯罪的發生。不宜祇是頭痛治腳，頭痛醫頭。要全力以強制性力量，嚴厲肅清危害社會的首惡分子，同時採用治本辦法，消除犯罪成因，斬斷根源，使其不再復生。如此齊頭並進，從而建立一個守法、講理、安和樂利的社會，則為國家之幸，人民之福啊！

精神病患者的不歸路？

張惠國

——從報紙對精神症患者造成的九項悲劇之報導說起

精神醫學會的聲明

今年四、五月間，社會上最引人注目的話題，除了新內閣組閣的動向之外，應該就是一連串由精神患者所惹出來的問題了。

眾所周知的是，有關精神症患者的醫療與收容問題，一向為我國社會民眾及醫療界所忽視，也是從來強調國民生活幸福、社會安和樂利的政府有關單位所不曾觸及的隱痛。然而，非常湊巧的，一個月中一連串發生了由精神症患者所惹出來的重大社會事件。先有螢橋國小學童集體被一個精神病患殺害事件，再有關政司長何瑞坤被一個精神病病人殺害案件，後又有「龍登堂」收容的兩百餘位精神病患者，因主持人李昆泰被搶奪糧食鬧事的風波發生，在新聞傳播媒體的刻意渲染之下，有關精神症患者在社會中所潛伏的種種問題，一下子全都被揭發出來，成為大家關心的焦點。

本來這三項事件，雖然情節發展都相當曲折又頗為戲劇化，但是仔細分析卻各是單獨事件，並無絕對因果關係。唯一相同的因素，只是剛巧都與精神症患者有關，而其中所表現出來的現象，又使一向漠視精神醫療問題的社會大眾覺得詭異而難以接受。再加上新聞傳播媒體業者一種「炒新聞」的微妙心態下，報導不免穿鑿附會、誇張渲染，使得這些原為快速變遷社會所不免的精神病人，一下子便

成了使人人自危的所謂「定時炸彈」。

社會大眾向來對精神病病人的無知、歧視和漠視，和政府有關單位的有意迴避，原本就是長期以來造成全省三十萬輕重程度不同的精神症患者家屬、親友，目前為自己的精神病親屬、友人感到羞恥、卑下和孤苦無依情境的主要因素，如今加上新聞傳播媒體報導方向的惡意扭曲，更添加一層被厭惡、排斥的苦難。中華民國神經精神醫學會，早已警覺到社會對精神病、精神病人嚴重的無知、誤解，而深感焦慮，因此在螢橋國小事件發生不久立即發表一項聲明，聲明大致如下：

『……精神病患發生危害事件之機會不比一般人高，危害性問題的發生不在於精神病本身，而是缺乏健全、足夠的社會支持網路和精神醫療行政落後，設施和人力均屬不足，更是精神醫療與社會對於精神病患認識不夠的問題。……』

該會尤其呼籲：精神病患者的權益，不應該因為社會對其治療之忽略、忽視，反而受到剝損；而傳播媒體所謂的「應予以隔離」、「危險人物」、「定時炸彈」等標籤化的用語，更是對精神病患者不恰當、不公平；因為「社會措施失當之後果，不應由病患自身負責，應該採取正確的精神醫療方案，立即、迅速執行，才為明智。」……等等。

然而，這項公允、客觀、發自專業立場的聲明，並未受到應有的重視；在繼之而來的何瑞坤事

件和龍登堂事件之中，新聞傳播媒體並沒有自我約束的跡象顯示，反而更變本加厲地大事哄炒，以至於造成今天這種精神症患者醫療人權毫無保障，社會大眾也惶惶不可終日的畸型局面。

誰是「危險人物」？

精神病的形成原因相當複雜。目前醫學界大致認定：是由於患者本身的體質和遺傳的缺陷，加以外在環境與際遇的刺激而造成的；無疑的，臺灣三十年來社會的激烈變遷，尤其是工商社會所帶來的人格「物」化的壓力和焦慮，更使得患者的數目遽增。根據最新調查的資料顯示：臺灣輕重程度不同的精神症患者，可能高達三十萬人；而需要積極診治的至少有五萬六千人之多。這就是精神醫學會的聲明中所要強調的重點：精神障害病人是一個整體的社會問題，必須有一整套合理社會政策配合加以治療、解決，而不僅僅是一項單純的醫療問題而已。

然而，面對這項嚴重的社會問題，社會大眾瞭解又有多少呢？以統籌全國教育大計的教育部長朱滙森，面對精神病人螢橋國小潑毒事件發生，竟說出：「精神病患是吃人的老虎！」而主張對精神病人加以隔離之類藐視醫療人權的話；而身為全國醫療最高主管的衛生署長許子秋竟也表示：「我不瞭解精神醫學」，可以想見精神病這項社會問題

，在貧國是受到了怎樣程度的忽視！

除了精神醫學界的聲明和努力之外，臺灣學術界的反應之慢也是令人驚奇的。龍發堂的事件發生之後，有幾位學者專家完全不以社會安全和病患立場的角度來考慮問題，卻在所謂的「民俗醫療」和法律問題上引經據典、大作文章，甚至片面主張解散龍發堂，以適合他們心目中所認同的西方方式醫療模式。

事實上，撇開龍發堂主人李昆泰個人的刑事罪嫌不論，「龍發堂」的存在，是今日臺灣精神疾患治療體制不均發展的一個結果。臺灣的精神醫學，一方面有臺大、榮總等先進的現代精神醫學研究 and 治療單位，另一方面也廣泛地存在着私人的、落後的、悲慘的、被稱為「人的倉庫」的精神病收容所。

在這些收容所中，病人長期像動物一樣被監禁，幾乎不施行任何現代醫學治療，飲食、衛生極端惡劣，收容所卻藉以向地方政府領取補助費。在這兩極化的精神「醫療」的中間地帶，產生了「龍發堂」。較諸一般私人「收容所」，龍發堂中的病人有活動空間，有起碼的飲食與衛生條件，有素樸的「工作治療」如養雞鴨豬隻，做成衣，禮佛誦經等，相形之下，比起「人間地獄」般的其他一般私人收容所，不啻天壤。由於合格的精神醫藥費用昂貴，治療期間很長，加上社會、病人家屬對精神病患沒有正確的認識，一般病人家屬只圖花一筆錢找個地方收容、放置了事。合格醫院費用太大，一般收容所太悲慘，那麼，花一點錢（如果花得起）把病人放在龍發堂，總也比較放心。有很多人，是先到合格醫院把錢花盡了，才來龍發堂

的，而一般路倒、被家屬自動遺棄的病人，則為其他私人收容所收容，關入悲慘的「人的倉庫」。

因此，民眾尤其是病人的家屬對龍發堂的同情，基本上是因為龍發堂是一個可以讓他們比較安心地「遺棄」病人的地方。這種心情固然令人同情，卻也不能說是正確的。但一般記者不察，也跟着起哄，做了過多「支持」、「同情」龍發堂的輿論。暴露了新聞記者知識貧乏的一面，而一般學者，也對這種複雜的背景有所不知，所以理直氣壯地要求片面「解散」龍發堂。

最引人非議的，還要算是新聞傳播媒體的報導心態了。在處理精神病患者犯罪這類社會問題上，如果處理恰當，可以開啓社會大眾的觀念，使社會進一步了解精神疾患和精神病人，促使有關單位正視問題所在而早日設法解決。但若是以炒新聞的消費心態來製造引人注目的報導，則反而會危言聳聽而產生更多的社會問題。那麼新聞媒體是否能正確地掌握他們的報導重點呢？很不幸的由以下的標題來看，剛好是走向後者扭曲的方向了。

「精神病患形成社會騷擾」「危險人物有多少？千中有三」（四月一日中國時報）、「危險人物就在你身邊」（四月八日中國時報）、「三萬顆定時炸彈」（四月十三日聯合報）、「精神病患暴行防不勝防！」「天曉得還有多少人像他一樣危險！」（四月二十九日中國時報）。

當這類字眼一再充斥報章雜誌，帶給眾多康復患者和廣泛精神病人的親友是怎樣的巨大壓力？為數幾倍的患者家屬，又是以怎樣的羞恥心來面對這樣的報導？受着種種如此的暗示，社會對於原本已充滿挫折感的康復中精神症患者，更會產生怎樣

的厭惡和恐懼的眼光，而使這康復中的病人自暴自棄，致使病情重又惡化。而這種報導，極容易使本來堅苦支持自己的病人就醫之家屬，頹然絕望，走上將病人遺棄之途。沒有一篇報導說明病人家屬長期、沈重的負擔，也沒有一篇報導說明社會應該對病人和病人家屬伸出援助、同情、支持之手……記者們炒新聞的目的是達到了，但是對於應受照顧的患者，反而更受社會的排斥和隔離，而報導中所強調的「危險性」發生的概率也就愈高，這豈不是在製造更多的社會問題嗎？

社會的十字架

正如精神醫學會所指出的，精神症患者所產生的危害事件，機會不比所謂的正常人為高。而精神患者的激增，正是我們日趨工業化的過程中所不得不承受的苦果，是社會急劇變遷過程中我們必須早日謀求對策的嚴重社會問題。

而目前國內對於精神醫療工作的荒疏，卻已到了不可思議的地步。統計上顯示：五萬六千名病情嚴重的患者，只有一萬人接受消極治療；全省設有精神科的醫院只有十五所擁有積極治療的設施；具有實際治療作用的病牀數不到兩千張。全臺灣合格精神科醫師只有一百七十位，平均每萬人還不到零點一位，足見問題的嚴重性。而更令人詬病者，還在於整體社會的觀念和態度的偏差，既然是慢性疾病，精神症患者多年來一直被勞保局摒棄於大門之外，也一直不容於目前的殘障福利法之中，顯示國人對於精神疾患這項社會問題的嚴重忽視。

當一項社會問題被發掘和報導出來，固然可以產生使社會大眾不得不加以重視的正面效果，但是

報導者的態度必須要公正、嚴謹和客觀，方能使社會對一問題有正確之認識，從而尋求合理的解決。過度誇張、渲染和歪扭的報導，不但簡單化了問題解決的可能性，反而會製造更多的社會問題。此次大眾傳播媒體對幾個精神病人造成的悲劇之新聞的報導，對社會造成的震撼，及對於精神症患者醫療人權所產生的戕害，正是國內將來處理類似社會問題的一項重大的教訓和警惕。

精神症患者對於自己的殘害、對其家屬的拖累乃至於對於社會的困擾，是任何時間任何地點都能發生的社會問題，可謂是現代社會中的十字架。以立法和社會福利政策最為完善的歐美國家而言，美國尚發生辛克萊刺殺雷根案件，日本年前也有精神患者駕駛飛機肇事的問題出現；但是他們的傳播媒體並未藉此機會大事哄炒、過度反應；而對於醫療人權的維護態度更是令人讚揚。同樣的事件發生在國內，卻將問題誤導到這種地步，新聞業者報導的心態和掌握問題的能力，實在有必要痛加反省、改進！

精神症患者所引發的問題如此之多，足見國內的社會政策和精神醫療、國民心理衛生的結構已有嚴重的偏差，精神醫療體制也有着令人憂心的漏洞。正如精神醫學會所提醒的，患者之所以產生危險問題，乃是社會措施失當的結果，應該採取正確的精神醫療方案。譬如說：早日促使精神症立法公佈實施，充實精神醫療的人力與設施，建立完善的醫療網，並立即將精神疾患列入勞保的福利範圍之

內，使患者獲得合理的照顧。過度強調患者的危害性，動輒應用「隔離」、「管束」等字眼，是不能解決問題的，只徒然地對患者及其家屬造成藐視人權的壓力，迫使精神症患者走向自我毀滅的不歸之路。

精神症患者也是人，是我們的同胞，是轉型期社會中不幸的受害者，而他們的地位，正如龍發堂主持人李焜泰所說的：「在社會中他們是獨狗不如的東西，沒有人的慈悲，絕對看不到他們生命的價值。」許多患者即使恢復到最好的情況，也因為精神病之歷史而無法再為社會所接受，這真是現代社會最不幸的悲劇！

因此在面對精神症患者這項社會問題時，除了在社會政策和醫療制度上力求改善之外，更重要的是我們面對這羣不幸者時所抱持的態度。高醫精神科醫師文榮光先生說：「認為精神病絕對治不好，是錯的。精神病治療藥物正在長足進步，快速發展。除了藥物，病人的家屬、親友，以及全社會對病人充份的支持、愛護、關切更為成功的治療所不可或缺。而社會對病人家屬的同情和援手，更是家屬支持病人重大的資源！」唯有一顆溫暖、關懷的心，才能使我們肩負起這個現代社會的十字架，使精神症患者獲得應有的生存權利；也唯有這種愛心，才能使深受不幸的患者重新恢復他們的自尊，在絕望中尋求他們自我治療的希望，繼續合理、尊嚴地生活下去。